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增编

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在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所开展的合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审查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之间所开展合作的进展情况。

2. 继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之后确立的联合国新全球发展框架承认可持续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关键作用，并承认有必要对伙伴关系进行创新，以达成商定目标。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了《新城市议程》，提出了协调一致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共同愿景。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三的筹备工作确立了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居署合作伙伴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加强实施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独特框架。在该筹备工作的推动下，还与世界各地未积极落实《人居议程》的城市利益攸关方一道实施了新的举措，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和非洲等区域，这些区域的城市人口在过去二十年中大幅增长。人居三所采用的参与式方法使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牵头机构的认可度得到提升，

* HSP/GC/26/1。

并增强了人居署就实施《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与地方政府、专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基层和地方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合作的能力。

二. 在实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和实体开展的合作

A. 联大

4. 在审查所涉期间，人居署在开展规范性、业务和宣传活动的过程中，继续与各合作伙伴互动协作，主要的渠道是基于问题的多利益攸关方网络，以及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专业人员、基层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等之间的一般性和战略性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本组织还与各类联合国实体以及全球、区域和地方一级的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合作伙伴以咨询委员会或指导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充分参与这些网络的治理、决策进程以及方案实施和成果监测。如能成功结成联盟、妥善协调各项努力并充分利用这些合作伙伴的独特优势，将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商定的承诺奠定基础。

5. 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合作是以联大关于人居三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人居署的第 70/210 号决议和题为“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为指导。在第 70/210 号决议中，联大鼓励人居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根据现有授权和资源情况，并在与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继续支持和评估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情况。在第 71/256 号决议中，联大核可了《新城市议程》，在该议程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强调需要改进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承认人居署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方面的作用，并重申人居署作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作用和专长。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人类住区的第 2015/34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适当考虑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在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现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通过推动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等手段，确保政策连贯性。为此，人居署积极参与联合国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以确保将城市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促使最终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城市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7. 自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统计委员会创设以来，人居署一直在向各国统计局提供支持和协助，特别是在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在纽约、2015 年 10 月在曼谷和 2016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会议上。

8. 人居署继续与地方和区域政府网络、城市服务提供者、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在筹备人居三和执行《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过程中发挥倡导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伙伴关系的作用。

9. 人居署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能源机制、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以拟订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指标和监测机制。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10. 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三大支柱（即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工作。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担任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新城市议程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于 2014 年 7 月初成立，成员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 24 个实体。

12. 行政首长协调会确保了在人居三的问题上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做法，并在题为“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对《新城市议程》的投入”的文件¹中强调指出，在制定《新城市议程》和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城市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内容时，需要保持政策一致并开展合作。

13. 2016 年 4 月 27 日，行政首长协调会发表了一份关于人居三的联合声明，表示其致力于促进落实那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和公平的城市发展并能加大城市化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贡献的政策。协调会成员承诺集体支助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

D. 其他机构间机制

14. 作为“联合国一体化”框架的一部分，人居署通过联合方案和方案拟定等途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了在联合国发展集团中的参与度，尽管在此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挑战，特别是在那些人居署未向其派驻人员的国家。在大多数区域，人居署（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定期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专题和协调会议，以推动更好地了解城市议程，并确保其优先事项在多边方案拟定文书中以及在联合方案和活动的筹划编制过程中得到更加适当的反映。在阿拉伯区域，人居署积极参与同行支助小组的工作，为该区域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技术支助和反馈意见。

15. 在履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过程中，人居署和妇女署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磋商的基础上制定了性别平等标码以及一份跟踪项目进展和支出情况的性别目录，供内部使用。在推出性别目录之前，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开展了性别资源培训，并对财务干事进行了关于遵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列指标的培训。

16. 2016 年，人居署继续与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联合国实体和青年组织密切合作，支助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决议。人居署继续与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进行互动协作，目的是通过加强合作与交流，增强联合国青年发展工作的实效。在这一领域达成的引人注目的里程碑包括：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向“二十一世纪青年”倡议提供了支助，以提高青年人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参与

¹ <http://www.unsceb.org/content/urbanization-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united-nations-system-input-new-urban-agenda>。

度；向经社理事会青年论坛提供了支助。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是动员青年参与人居三进程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

三. 与秘书长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就编制《联合国关于土地和冲突的指导说明》开展了合作。这涉及对超过 18 个联合国实体及其就土地和冲突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功能性分析。人居署还通过联合国国家以下各级气候行动中心与秘书长办公厅气候变化支助小组进行了合作。

18. 在与交通运输有关的问题上，人居署通过编写关于城市出行方式以及城市间和城市内交通的议题文件，并推进起草《全球可持续交通展望》报告，作为某技术工作组的成员为秘书长可持续交通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2016 年 11 月，人居署与经社部合作，共同主持了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全球可持续交通运输大会。

19. 由人居署主持工作的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现已被秘书长水和环境卫生咨询委员会确定为改善世界最贫穷人群饮用水获取情况的关键因素。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已经为所服务的客户总数超过 150 万人的 200 多家供水公司提供了支助，这使得受援公司能够与为其提供指导的合作伙伴共同确定长期优先事项，以提高供水行业的整体业绩，并制定出反映这些优先事项的业绩改善计划。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一直在通过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区域协调机制积极参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并参加了许多高级别会议。人居署还派代表出席了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会议，其中包括务虚会，内容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合作支助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支助实施《非洲联盟委员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以及非洲联盟制定的题为“2063 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的大陆行动计划。

四. 与联合国系统内具体办公室、部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一直与联合国各办事处、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保持着稳固和有效的工作关系。

A. 区域经济委员会

22. 人居署和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与人居三秘书处开展协作，致力于拟订五份人居三区域报告，并参加了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2016 年 2 月在阿布贾、2016 年 3 月在布拉格和 2016 年 4 月在墨西哥托卢卡举行的人居三区域会议。

23. 人居署推动联合国-非洲联盟促进发展伙伴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为由非洲经济委员会牵头的《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战略框架提供支持。

24. 人居署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就环境问题群组向东南亚国家联盟提供支持，重点是可持续城市、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这两个组织合作举办了亚太城市论坛，该论坛与于 2015 年 10 月在雅加达召开的人居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衔接举行。

25. 人居署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确定和制定战略计划和区域方案方面保持着密切联系。人居署撰写了《阿拉伯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关于城市的章节。2016年，该委员会成为帮助部分阿拉伯国家制定关于可持续、包容和循证国家城市政策的区域方案的执行伙伴。

26.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一道，帮助巴西、玻利维亚和秘鲁增强了问责能力和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能力。

27. 人居署继续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保持伙伴关系，以提高认识，并在就该地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住房筹资和负担能力问题寻找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B. 与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互动协作

28. 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就可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其他地方治理问题、培训与能力建设、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进行了合作。人居署还与联合国其他专门的实体开展了协作，例如，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合作实施了《城市复原力概况调查方案》并开展了建设复原力城市运动；与教科文组织携手进行了与文化遗址和移民有关的城市规划；与儿基会一道实施了城市应急战略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与妇女署在性别平等主流化、妇女问题和“加强城市安全”方案方面进行了合作。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与环境署密切合作，以求实现双方共同的目标，即推动完善旨在减少污染和改善城市环境管理的环境政策和方案。为此，在2016年，两个机构在城市环境评估、资源节约型城市、绿色建筑以及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等领域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人居署与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合作制定了《城市气候行动计划指导原则》²，并与包括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地方政府、发展伙伴、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45个对此表示认可的合作伙伴一道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发布了该指导原则。

30. 人居署还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制定了《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人居署现正利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可持续建筑和建设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与来自能源和资源研究所、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和发展途径集团的研究人员一道支助在印度实施一个将可持续住房主流化的两年期项目。

31. 人居署和世卫组织在人居三召开前联合举办了题为“卫生是《新城市议程》的脉搏”和“通过贫民窟改造解决城市保健不平等现象”的联合活动。人居署还加入了“城市卫生倡议”，地方政府也参与其中，该倡议旨在应对短期气候污染物对健康的影响，重点是城市设计和规划及其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影响；在水、环境卫生以及废物管理和排水方面的战略干预措施，包括在城市紧急情况下的战略干预措施；疾病风险评估。人居署、世卫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发起了“智慧健康城市”倡议，旨在改善城市中的卫生状况，为实施《新城市议程》提供支助。

32. 人居署和人口基金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共同主持了青年峰会，这是与青年人就青年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作用进行了一年多的全球磋商的成果。《青年参与人道主义行动协定》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发布，30多个致力于让

² <https://unhabitat.org/books/guiding-principles-for-climate-city-planning-action/>。

青年人参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机构和青年机构签署了该协定。

33. 人居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起草了关于适足住房权的各种主要出版物，其中包括《非正规住区强迫驱逐替代办法》、《打破无家可归的恶性循环》和一本名为《将住房和贫民窟改造两项人权纳入主流》的手册。

34. 在肯尼亚图尔卡纳县，人居署和粮农组织使用扶贫土地管理工具，特别是社会地权域模型，创建了一个土地信息管理系统。

35. 人居署还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加强了东部和南部非洲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保有权保障。

36. 2015年“世界人居日”的主题是“人人享有公共空间”，重点是为人人创造性别平等的公共空间。当日，在人居署与妇女署倡导的“他为她”倡议的伙伴关系推动下，世界各地举行了庆祝活动。

37. 人居署和万国邮政联盟发起了题为“解决未解决的问题”联合倡议，以支助为解决城市低收入人群的问题所作的努力。该倡议旨在开发针对低收入地区的实体系统，以改善基本服务获取情况，并帮助地方当局开发用于衡量服务不平等程度和追踪主要城市卫生状况的工具。

38. 2016年，人居署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顺应以可持续的方式将机场纳入城市、大都市、国家和区域发展这一背景，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双方在航空安全、空中导航能力和效率、航空安全和便利化以及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关系并增进合作。这两个组织在东部和南部非洲的五个机场试点实施了一个关于城市与机场协同增效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项目，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城市规划和设计与航空发展，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

39. 人居署的合作工作大多是以多机构形式展开，且侧重于共同优先领域，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例如，在索马里，人居署根据《索马里青年就业联合方案》与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以提高摩加迪沙市实施青年就业方案的能力。为了推动关于移民和公共空间的讨论以及阿拉伯区域的其他优先主题，人居署协同国际移民组织和妇女署组织举办了多场专家组会议。人居署还推动制定了2016-2017年阿拉伯国家青年人区域框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一体化”的一部分，人居署为《叙利亚区域难民与复原力计划》作出了贡献。

将人道主义行动与发展联系起来

人居署与难民署合作实施了一项联合方案，以规划一个新的难民住区，并完善肯尼亚境内难民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规划工作。考虑到一些难民营长久存在，其他国家有可能会效仿这一开创性举措。

人居署和难民署还携手为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聚居地区提供基本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目的是促进采用新的和更好的办法来选择更具可持续性的系统。

40. 人居署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关于水资源和能源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机制）的工作，并担任联合国非洲能源机制

的主席。人居署、开发署、儿基会和世卫组织联合实施的《易受灾害社区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案》旨在通过建设灾害风险管理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和扩大获取有复原力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的机会，加强易受灾害区域的社区抵御灾害能力。

41. 人居署是由教科文组织牵头实施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中关于在地方一级加快制定和实施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合作伙伴网络 5 的成员。合作伙伴网络 5 的目标是在社区一级扩大可持续发展教育规模，并让多利益攸关方网络参与其中。2016 年，人居署加入了“高等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倡议”，该倡议是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联合国大学等联合国实体与 800 多所高等教育机构建立的一种伙伴关系。

五. 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42. 为筹备人居三，人居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支助，帮助其形成非洲对人居三的共同立场。经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磋商，关于人居三的非洲共同立场起草完毕，并在 2016 年 7 月于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上获得通过。

43. 人居署继续支持非洲联合会“土地政策倡议”、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实施 2009 年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非洲土地问题及挑战宣言》。人居署是土地政策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在该倡议中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实施该宣言提供支持的能力建设部分发挥牵头作用。

44. 人居署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保持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向第二十七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2030 年阿拉伯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提供支助。该战略相当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与城市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区域实施机制。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筹备人居三和组织阿拉伯住房与发展部长级论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5. 2016 年，人居署、欧洲联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商定拟订“参与性贫民窟改造项目”第三阶段，该项目目前共涵盖 35 个国家。在其中 25 个国家，“参与性贫民窟改造项目”已被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集结了有关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基层组织和贫民窟居民、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6. 人居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推出了一些实质性出版物并举办了一些活动。重点包括《经合组织 2016 年区域展望报告：包容社会下有生产的区域》，其中，人居署撰写了关于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章节。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灾害风险管理、可持续发展和城市复原力技术中心启动了其十年期战略规划，其中列出了该中心的主要优先事项和干预领域。该中心在 2016 年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是推出了其旗舰产品“城市复原力行动规划工具”，该产品由该中心与人居署共同开发并已成功通过人居署测试。人居署继续与莫桑比克加强学校安全中心合作，通过采取“重建得更好”干预措施和加强儿童和社区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加强了学校对灾害的抵御能力。在此次合作中采用的新模式立足于减少灾害风险技术、当地材料和社区参与，以快速和可持续的方式扩大学校建设。

六. 与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的合作

48. 继维多利亚湖区域水和环境卫生倡议第一阶段成功实施之后，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和东非共同体结成伙伴关系，将此方案扩大至另外 15 个城镇。人居署负责该方案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分，而五个作为其合作伙伴的东非共同体成员国负责落实有形基础设施部分。非洲开发银行通过一项旨在提供更多公平、负担得起和可持续且能够促进国家和平与和解的服务方案独立支持加强索马里的公共工程部门。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出版了题为《非洲住房市场动态》的报告，该报告向各国政府、发展融资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49. 人居署通过其与欧洲投资银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 300 多项环境卫生设施，以满足约 25 万人的环境卫生需求，其中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贫民区的 150 所学校。

50. 人居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就住房筹资活动开展协作，包括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马德里组织了一次关于创新性住房筹资解决办法的专家组会议，来自 19 个国家的 36 名专家参加会议。该专家组会议也获得了欧洲投资银行的支持。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与美洲开发银行、慈善援助基金会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签署了协定并予以执行。

52. 2015 年 4 月，尼泊尔发生了毁灭性的地震，其后，人居署的合作伙伴——全球环卫基金动员志愿者修复受损厕所，并在受影响地区开展卫生宣传运动。这一伙伴关系使目标地区的超过 150 万人口生活在无随地便溺的环境当中。

53. 2016 年，人居署获得气候变化适应基金的供资资格。因此，一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项目获得资助，其中包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复原力项目。

七. 与地方当局的合作

54. 在城市化程度最高的环境中受益于近距离和合法性的有能力的地方政府是确保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关键。人居署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密切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公共空间、工具、政策指导和相应的区域执行战略的全球执行伙伴平台。通过能力建设会议、讲习班和城市间交流，人居署加强了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及其各委员会和位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北美和地中海区域的区域协会的联系，以增强地方政府的管理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55. 人居署负责主持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它支持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新成员制结构，以反映已积极参加人居三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的主要地方政府网络的参与情况。新成员制一直是确保将地方当局的视角纳入全球议程的关键，并且提高了上述网络在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会议中的参与度。《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基多宣言》在第二次地方和区域当局世界大会上发布，该宣言包括建议和地方政府为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城市和领土的愿景。

56. 人居署是权力下放与地方治理发展伙伴工作组的积极成员。2016 年，人居署与该工作组合作开展的工作重点为通过交换关于可持续地方发展筹资、权

力下放的地方治理以及城市和领土治理的战略、专门技能和新想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这一总体议程。

57. 此外，人居署还加强了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的合作，合作背景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通过进程。

58. 城市繁荣倡议是一项全球倡议，使地方政府和地方利益攸关方能够确定机会和潜在的干预领域，以使用基线资料制定指标，并为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政策对话创建空间。迄今为止，该倡议已有 400 多个城市成员。

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够增强地方政府的市级税收征收

根据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联合方案，索马里在 15 个区建立了财务管理系统。自动化的市级财政系统，配以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财产调查的使用，改善了地方政府的透明度、问责制、创收情况和财务管理程序。市级收入的增加加强了对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关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恢复的投资，并且改善了人民和地方理事会之间的信任。

肯尼亚基安布县的提高收入项目为市级财政和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执行完全自动化的税收征收制度以来，该县的收入增加了 60%。还制定了一项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长期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基金的设计工作获得了技术和法律支持，该基金有望应对该国当前和今后的基础设施筹资挑战。

在阿富汗，该国城市征收的土地税和财产税使地方政府的收入有所增加。人居署支持以经过改进的方法执行土地调查、土地登记、税收征收和发票开具以及将税收用于提供城市服务。这使得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等市的收入增加了 15%。

八. 与私营部门组织的合作

59. 2016 年，人居署继续参与私营部门组织的战略，加强企业对城市发展活动的承诺和贡献。人居署曾分别与各私营部门伙伴和城市联盟展开协作。未来政策建模项目是一个由欧洲联盟的研究和创新方案供资的研究项目，在该项目的框架内，人居署贡献了其有关全球南方和城市方面的知识以处理发展中城市的电子参与问题，同时贡献了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公共政策设计。人居署与人类城市联盟（一个由 38 家全球性公司组成的网络）联合评估雅加达和马尼拉的城市问题，目的是引导私营部门对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城市复兴进行投资，并降低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

60. 人居署参加了世界经济论坛和城市与城市化全球未来理事会的会议，分别于人居三之前和期间牵头组织了两场高级别活动，内容关于企业在实现《新城市议程》中的作用。人居署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作编写了一份世界经济论坛报告，标题为“利用私营部门的能力驾驭新城市议程”，³该报告在基多发布，并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上广泛传播。

³ http://www3.weforum.org/docs/WEF_Harnessing_Public-Private_Cooperation_to_Deliver_the_New_Urban_Agenda_2017.pdf。

61.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继续与人居署协作，支持宣传和政策对话，并推动该组织的关键活动，以提高对企业和行业在可持续城市化中所起作用的认识。

62. 人居署重申了与微软/Block by Block 的伙伴关系，重点是开发一个工具，使社区能够参与对其当地的公共空间的设计。

九.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3. 人居署继续强调与基层组织、青年和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人居署的规范性和业务方案的设计、执行以及监测和评价，并且通过人居三合作伙伴大会积极参与了人居三进程和《新城市议程》的制定。

64. 全球法律行动与人居署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在土地治理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展开协作。

65. 为支持地方和区域治理，人居署和透明国际联合应对透明度和问责制、地方和区域领导人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创新性工具等挑战。

66. 人居署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建筑研究所一道，开发了一个用于灾后重建的工具，可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对可持续性加以量化。该工具是一个全面的建筑环境工具，可分为八种类型，包括住所、住区和基础设施等，它可以在进程结束时向用户提供一个总体表现评分。它将帮助各国政府、人道主义实体和捐助方了解其工作对灾区产生的影响、确定最有效的战略，以及确立衡量成功实现可持续性的基准。

十. 与专业人员的合作

67. 人居署继续与 13 个专业组织合作，开发扶贫和适合不同性别的土地工具，以解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土地保有权保障问题。

68. 通过提供传播和验证渠道，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支持通过《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⁴在 2016 年期间组织了一些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其中包括 2016 年 7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五十二届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大会期间举办规划专业人员的准则本地化培训活动；2016 年 10 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第五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大会上向地方政府传播本地化一揽子计划；2016 年 10 月，在人居三上面向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开展关于使用本地化一揽子计划的培训活动。

人居署与尼日利亚乡镇规划人员登记理事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关于合作加强尼日利亚的包容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建设具有参与性、综合性和可持续性的人类住区与实施区域规划和管理的能力；加强国家、区域、都市、乡镇和城市发展规划，以支持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积极联系。人居署将与尼日利亚明纳联邦技术大学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中心就上述活动的执行展开密切协作。

⁴ <https://unhabitat.org/collection/international-guidelines-on-urban-territorial-planning/>.

十一. 与学术、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合作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学网络倡议增加了 460 名个人成员和 15 个有关大学伙伴。总共有 8 个与人居署的优先事项同步的专题中心。专题中心即大学联盟，它们同意就具体的专题重点展开协作，并与人居署合作，共同推动研究以及制定教育和项目倡议。当前的专题中心围绕的主题是非正规城市化、气候变化、城市治理、性别问题、加强城市安全、城市复兴和城市无障碍性。

70. 人居署与伦敦都市大学一道，开发了一个城市案例研究存储库以支持 UrbanLex 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关于对城市地区的可持续性和发展至关重要的 7 个关键领域的城市法。人居署与城市规划法学院结成伙伴关系，以充实 UrbanLex 的数据，并充当该区域的协调中心。关于 UrbanLex，人居署还与伊斯坦布尔科技大学、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巴拉那宗座天主教大学、特拉维夫大学和北京大学建立了研究伙伴关系。2016 年，人居署为了在 UrbanLex 与粮农组织数据库 FAOLEX 之间进行数据交换而与其建立了伙伴关系，粮农组织数据库可提供有关粮食、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本国法律、条例、国际协定和政策。

71. 根据“加强城市安全”方案，伦敦大学学院于 2015 年组织了城市领导倡议。人居署和伦敦大学学院联合支持“建设更加安全、智慧和可持续的城市”项目，以调查被各城市列为优先事项的更加智慧、安全和可持续的目标和议程，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战略和实际应用的解决办法。

72. 其他大学倡议包括与洛桑联邦理工学院建立的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围绕一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大型城市系统创新治理的开放式在线课程，以及一项两年期的行政官员硕士课程，重点是城市治理或大型城市系统。人居署采用了双管齐下的合作办法，由人居署向地方政府官员和城市从业人员提供技术知识和培训支持，同时由住房与城市发展研究所向人居署提供能力发展支持。

73. 人居署与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城市方案围绕新的城市治理和各项城市化时代方案建立了伙伴关系。通过这一倡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人居署、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城市方案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探索了关于公开传播城市治理以及比较政策和研究分析的新交流途径。由此，120 多个城市发布了城市治理数据和城市治理模型图示。

74. 人居署与韩国土地和住房研究所联合发起了一项关于制定新城镇可持续发展国际指南的研究。该指南将有助于了解现有新城镇的良好做法和原则、它们可能带来的不同的潜在惠益，以及可用于今后发展的更具有可持续性的方法。

75. 人居署、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和美洲开发银行联合组织了一个关于土地融资的“市长的城市实验室”活动。这三个机构还联合制定并交付了关于非正规土地市场和非正规住区正规化的第十五版培训方案。

76. 人居署与新加坡宜居城市中心制定了一项面向市长和决策者的全球能力建设方案。人居署与新加坡政府在人居三上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执行一项全球联合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管理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十二. 多伙伴类型的联盟间的合作

77. 人居署与经合组织、城市联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并牵头制定的国家城市政策，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包括传统伙伴和新伙伴）聚集在一起，以编写极为需要的政策文书，为综合、密集、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提供支持。

78. 世界城市运动是一个由人居署牵头的平台，旨在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挑战的认识，该平台的成员数量继续上升，目前有 188 个组织和网络，形成了 15 个伙伴群组。2015 年至 2016 年，共有 84 个组织加入。2016 年，世界城市运动的各个伙伴在组织了 26 次“城市思想家校园”活动之后编写了一份题为“我们需要的城市”的宣言，该活动在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吸引了 7 000 多人参与。2017 年，共计划组织 74 次“城市思想家校园”活动。此外，确定了 164 项城市解决办法，以切实的行动激励《新城市议程》的执行。

79. 合作伙伴大会是一个独立的伙伴关系平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合作伙伴大会由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设立，以动员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等非政府伙伴以及 21 世纪议程主要小组和过去没有派代表参与《新城市议程》的起草工作和人居三的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小组。

80. 合作伙伴大会使拥有几百万名参与者的 1 000 多个独立组织作为区域和专题会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得以为《新城市议程》的设计工作作出贡献，它们把从广大参与者那里获取的意见纳入书面和口头陈述，并纳入通过反馈汇总提交的关于该文件每一版草案的评论和意见。他们还对人居三作出贡献，共同组织了大会和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以及利益攸关方核心小组会议和其他活动。

81. 最初设立合作伙伴大会是为了推动人居三进程和人居三本身；不过，鉴于合作伙伴大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平台在动员过去没有参与过联合国进程的新城市伙伴关系和专家个人方面取得了成功，成员们在人居三全体会议上一致投票决定其继续开展工作，重点是执行《新城市议程》。

82. 2016 年 5 月，在洛克菲勒基金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开发部的支持下，人居署、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以及国际援救委员会启动了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该网络由 70 多个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学术界和专业协会组成。该全球联盟的成员均签署了一份《城市宪章》，其目的是更好地制订和计划人道主义对策，以应对城市环境中的重大事件。此外，在 2016 年，人居署和其他合作伙伴欢迎城市联盟加入该网络。同样在复原力领域，减灾战略宣布恢复“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运动，并承诺在 2016 年发展该网络。减灾战略确认，人居署是由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主席，这些实体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网络，例如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和地方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协会。人居署还协调了一场专家组会议，主题是“将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冲突后环境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出席会议的有联合国高级官员、学术界人士以及民间社会和基层专家，他们审查了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的各个方面。

83. 人居署与全球水伙伴、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世界水理事会、国际水协会、斯德哥尔摩国际水研究所、水基金会和南佛罗里达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促成了城市水中心的设立，该中心是一个由人居署主持工作的合作伙伴网络，其合作伙伴的共同目标是改善城市水管理。

84. 人居署是全球废水倡议的共同主席，该倡议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由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科学家和私营部门构成。
85. 2016年10月，人居署与可持续低碳交通运输伙伴关系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关于合作跟踪运输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谅解备忘录，该基金会是一个由90多个组织（包括联合国实体以及多边和双边发展组织）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86. 人居署继续与多个伙伴开展合作，处理与青年领域的交叉问题。如上文所述，人居署与人口基金协作，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共同主持了青年峰会，这是与全世界的青年人就青年在人道主义问题上的作用进行了一年多的磋商的结果。《青年参与人道主义行动协定》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发布，30多个致力于让青年人参与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多边、私营部门和青年实体签署了该协定。作为该协定行动要点3的牵头机构，人居署继续努力增强青年的能力，使其成为能发挥作用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并支持由地方青年牵头的倡议，特别是在贫民区和非正规住区。在人居三上，人居署与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青年和由青年领导的机构协作，组织了一系列协商，并在两次会议中达到顶峰。与会者在人居三前的 YouthHab 会议上通过了《可持续城市化青年宣言》，并呼吁青年和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执行《新城市议程》。YouthHab 的与会者还通过了《土著城市宣言》和《可持续城市化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宣言》。另外，在 YouthHab 上发起了世界城市青年理事会网络。
87. 人居署 2017 年在基多的人居三会边，就《新城市议程》筹资召开了两次高级别讨论，一次由各成员国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参加，另一次由市长以及地方当局协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这些磋商的成果是制定了一份路线图，用于开发一项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工具。

十三. 结论

88. 2015年至2016年，人居署与各合作伙伴合作，提高了对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利用资源和有效交付方案的认识。在人居三的筹备进程和随后的《新城市议程》通过和执行期间，动员了新的合作伙伴。人居署能够履行其任务规定，即带领联合国系统就有关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事项开展工作，并采取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
89. 需要扩大和维持在人居三进程中促成的合作，以确保合作伙伴有效参与《新城市议程》的执行、后续落实以及监测和报告。应当加强宣传、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针对利益攸关方。
90. 应当在各级系统地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机构间协调。人居署在联合国发展行动框架下持续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协调机制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接触，就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成为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而言，这种接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91. 展望未来，应当加强人居署作为协调中心在执行《新城市议程》中所发挥的且再次得到肯定的作用，以动员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各级政府中的关键行为体，促进采取协调一致和具有包容性的办法执行《新城市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方面的内容和其他相关全球承诺。人居署一直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支持，并动员其他着眼于知识并能提供资金的利益攸关方

支持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对其进行监测和报告。这一关键作用涉及制定和传播执行准则；制定和执行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增加对各项可持续城市化倡议的筹资；进行宣传、知识管理以及向各国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因此，人居署必须获得充足资源以发挥其规范性作用。
